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因工作调整原因，汪梅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核查，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梅方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汪梅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补选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俊先生及贾蕾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所聘人员张俊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张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孙 晋 冀志斌

余国杰 杜 鹏

2022年12月20日